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76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葉家聖

訴訟代理人 孫聖淇

兼送達代收

人 陳瑞麟

被告 陳永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9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5,174元自民國9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7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貸款，並以遠東銀行為被保險人，向原告投保信用保險，約定若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由原告負理賠責任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原告已依信用保險契約代為賠付遠東銀行，並經遠東銀行將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借貸契約書、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債權計算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否認原告主張或為何有利於己之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